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更改協議條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作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GPTL協議之若干條款。該等修訂的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承兌票據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乃構成向一個實體作出之墊款，並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予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予披露之該墊款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Sky Hawk通知，除非出售事項相關代價之付款條文獲修訂，其將不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出售事項。為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盡快完成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實屬有利。故此，本公司與Sky Hawk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GPTL協議之若干條款，並藉此反映付款安排之變動。

根據補充協議，

1. 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18,000,000港元，將於GPTL協議完成時，以支付一筆現金2,000,000港元，以及交予本公司一張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以代替根據GPTL協議之規定，於GPTL協議完成時，以現金18,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為免息，並可於任何時間在無需溢價或罰款之情況下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金額。

* 僅供識別

2. 於GPTL協議完成時，Sky Hawk將簽立一份股份按揭，以首次固定押記方式按揭及抵押轉讓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以作為Sky Hawk妥善及準時支付其所有欠款及可能應付之款項，以及Sky Hawk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行承兌票據項下責任之持續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GPTL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i)新付款安排有助完成出售事項，由此減省本集團於Good Prosper Trading Limited經營之非核心業務之資源投放；(ii)承兌票據之期限相對較短；(iii)承兌票據有銷售股份作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新付款安排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乃屬商業上可予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GPTL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承兌票據亦構成向一個實體作出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之墊款，故此承兌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須予披露，其詳情乃載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